《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当前、惠长远的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特别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对健康养老的需求快速增长，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2021-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市卫健委相继联合12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年我区积极参与创建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区。由于当前我区的医养结合工作相关政策文件还趋于空白阶段，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区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决定起草制订我区的医养结合相关政策文件。

1. **起草过程**

我局于2023年1月初启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起草工作。调研起草过程中，多次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进行调研，并多次召开医养结合机构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于1月上旬形成初稿。2月14日，召开部门专题研究和专题协调。先后书面征求区有关部门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沟通，整合、吸纳多方意见后形成了《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召开专家论审会，对征求意见稿里的医养结合设施供给、机构审批流程、互联网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医养财政补助等进行论证，认为该文件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并报局法制科审查。

三、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提出了促进医养结合发展的“五大任务”，共20条举措。在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明确了扩大医养康养机构和设施供给，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实施“一窗受理”，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等方面的要求。在提升医养服务能力。提出了加快老年医学能力发展，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深化医养签约合作，确保所有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力度提升安宁疗护，开展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完善医养结合签约财政补助政策，探索医疗机构开设医养结合病床、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在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加大医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在职教育和培训；建立医养结合服务队伍激励机制，鼓励医养志愿公益行动，扩大为老服务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在提升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明确完善医保支持政策，探索老年病纳入床日付费的入组研究；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给予各类专项经费支持老年医学和安宁疗护发展；完善收入分配和价格政策，公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居家医疗服务等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落实土地要素等支持政策；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等；在加强组织实施。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到民生实事项目；加强改革创新，加强考核监督。